

证券代码：688716

证券简称：中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
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，并与谢怀杰先生签署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。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，并与谢怀杰先生签署《终止协议》。谢怀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，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

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三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谢怀杰双方同意终止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协议》”），《认购协议》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，双方就《认购协议》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。

2、本终止协议生效后，双方针对本次发行或《认购协议》的签订履行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不再继续履行。

3、双方确认，《认购协议》的终止事宜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双方对《认购协议》的履行和终止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、纠纷或潜在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谢怀杰先生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达成的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稳定、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是考虑当前市场环境、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

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签署《终止协议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签署《终止协议》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8 日